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2號

原告 胡簡齡
被告 林瑾妍（原名林秦徽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揚旭

法官 施建榮

法官 林琮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薛力慈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